**附件1**

**苗栗縣112年度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表揚徵選簡章**

1. **緣起**

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，家庭型態日趨多元，各種家庭樣貌如隔代、單親、繼親、新住民、貧困等家庭型態與數量增加，家庭面臨的挑戰也跟著增加，需要更完整的福利支持系統的協助，也因而更需要兒少福利工作人員的投入服務，故特別規劃表揚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(包含社工、托育人員、保育員、教保員、早療工作…等人員)，感謝他們在兒少福利領域深耕，真正落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。

1. **目的：**
2. 表彰兒少福利工作人員的專業，並肯定其辛勞與貢獻。
3. 宣導兒少福利服務業務。
4. 創造兒少福利工作人員經驗交流、分享的機會。
5. 增進社會大眾對兒少福利工作的了解。
6. **辦理單位：**
	1. **主辦單位：**苗栗縣政府。
	2. **承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。
7. **參選資格：**
8. 由機構(團體)推薦，每單位限推薦一名績優人員。
9. 於本縣從事兒少福利工作年資滿3年以上，且現仍在職服務於本縣。
10. 於本縣服務年資可合併計算，計算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11. 兒少福利提供服務內容包含：嬰幼兒服務、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、弱勢家庭照顧服務(課後照顧、福利服務)…等各項與兒童及少年相關福利服務工作。
12. **評選標準及名額：**
13. 依據服務年資、能力或相關事蹟等兒少福利服務工作經歷進行遴選評分。
14. 表揚獎項及名額：

(一)表揚獎項及名額

* + - 1. 早療服務工作人員：2名。
			2. 托育服務工作人員：4名。
			3. 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：1名。
			4. 兒少服務類志工：2名。
			5. 兒少福利社工：1名。

(二)表揚獎品：每位獲獎者頒發獎狀一面及獎勵禮卷3,000元。

1. 評選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選條件 | 評分配比 | 敘獎名額 |
| 於本縣服務年資滿3年以上之兒少福利工作人員 | 服務年資20％、工作挑戰性40％、特殊事蹟40％ | 10 |

1. 評審原則：已於過去曾獲苗栗縣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表揚者不得再次推薦。
2. **推薦單位：**本縣各符合兒少福利推薦領域之公益性機構(團體)。
3. **推薦方式：**

由兒少福利工作人員服務之單位推薦，各推薦單位提報各表揚類別人選時，請依所訂參選資格及表揚選拔條件推薦，其年資不符提報之表揚類別條件不符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1. **參選者須檢附文件如下：**
2. 推薦表乙份：如附件1。
3. 紀錄剪影乙份：如附件2。
4.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乙份：如附件3，須本人簽章。
5. 請依上述第捌點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將所檢文件夾妥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會（地址：360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3-1號）；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，請提供正本。
6. 另請將推薦表請檢附照片(以JPEG檔為佳)等相關資料電子檔（需可供編輯處理）寄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（goh382@goh.org.tw，主旨：參選苗栗縣112年度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表揚），未繳交電子檔者，視為資料不齊。
7. 推薦時間：自即日起至**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止**。